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六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六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1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鉴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内重要的从事综合性科研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中央企业,拥有聚酯合成新型纤维材料研发、设计、制造、标准、检测与认证等方面的优质资源,为更好的发挥优势,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上午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签订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服务合同》,一期 6 万吨,合同总金额为 2.65 亿元。

《关于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服务合同>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5 亿元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投资建设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改性塑料等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关于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并以上述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改性塑料等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货币出资,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2、法定代表人:田洪池

3、注册地址: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7、公司持有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珞璜工业园建设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等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为保证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下属子公司实施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健全薪酬考核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拟设立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1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吴开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1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瑞业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2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瑞业将进行清算。

2、股份来源:瑞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 1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2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瑞业于 2015 年 7 月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即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瑞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原因为瑞业将进行清算,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瑞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瑞业出具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盈米基金开通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E	00892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011020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00348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E	00892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01102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008276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0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 号)文件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93,330,4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989,997.3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3,989,997.30 元(实际到账金额尚未扣除登记费、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 月 23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 00011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000002653	1,003,989,997.30

注:上述账户余额仅为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后的金额,尚未扣除登记费、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 "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8010078801000002653,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1,003,989,997.3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华新燃气集团的债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办理现金支票业务,不得办理网银等自助转账功能,可开通转账支票及电汇业务。对甲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支付结算凭证及划款指令,经乙方审核符合资金用途的,通过柜面进行募集资金支付。

该账户的预留印鉴为甲方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章,如果发生预留印鉴变更,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在本期资金完成募集后,乙方不收取账户及资金监管费。乙方有权按照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产生的手续费,并从该账户直接划。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祁宏伟、牛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太原的太原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和丙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9,074,130.73	527,893,779.40	15.38
营业利润	77,318,515.38	60,269,300.01	28.29
利润总额	77,623,136.37	60,289,014.07	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83,999.16	52,724,499.00	3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89,004.93	49,611,410.82	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56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1.02	1.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05,104,715.13	699,439,280.72	1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6,152,836.78	505,956,237.66	13.87
股 本	96,300,000.00	96,3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8	5.25	13.90

注:1. 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907.41 万元,同比增加 15.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8.40 万元,同比增加 31.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8.90 万元,同比增加 14.67%。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80,510.4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5.1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615.2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3.87%。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整体开工率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积极应对,抓住半导体行业逐渐回暖机遇,努力推进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报告期公司业务保持稳步发展,业务利润也同比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1.79%,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基于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公司相应成本费用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15,419,531.29	3,708,545,530.97	8.27
营业利润	628,643,006.77	543,395,099.69	15.69
利润总额	638,418,548.58	527,297,088.54	2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49,772.60	410,368,585.97	23.15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5%	14.78%	0.4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790,728,233.20	5,824,345,547.49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57,203,371.79	2,941,524,857.14	48.13
股 本	989,204,866.00	916,212,166.00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0	3.21	37.0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992,700 股,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16,212,166 股增加至 989,204,866 股。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股本变动前后的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541.95 万元,同比增长 8.27%;营业利润 62,864.30 万元,同比增长 15.69%;利润总额 63,841.85 万元,同比增长 2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4.98 万元,同比增长 23.15%;实现每股收益 0.54 元,同比增长 20.00%。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原料药板块国外市场订单充裕,制剂板块销售逐季改善,意大利子公司 Newchem 公司克服疫情初期影响生产逐步恢复正常。公司聚焦甾体激素主业,紧盯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平台建设,持续夯实综合基础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79,072.82 万元,同比增长 1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5,720.34 万元,同比增长 48.13%。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以及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平顶山市郏县城区生态水系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三次)中标结果公告》、《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平顶山市郏县中兴路公园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三次)中标结果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青联建设投资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平顶山市郏县城区生态水系建设 PPP 项目中标单位,公司与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平顶山市郏县中兴路公园建设 PPP 项目中标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顶山市郏县城区生态水系建设 PPP 项目

1、项目内容:郏县城区护城河的河道疏挖、绿地景观、便民设施等;

2、项目总投资:约 171,594.49 万元

3、合作模式:BOT

4、合作期限: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5、中标价格:合理利润率 7.00%,项目折现率 6.00%,建安费下浮率 2.50%,第一年运营养护费 747.23 万元。

(二)平顶山市郏县中兴路公园建设 PPP 项目

1、项目内容:公园水系、公园内周边配套道路、护城河景观带、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与湖区对接工程、地下廊道等;

2、项目总投资:约 15,829.31 万元

3、合作模式:BOT

4、合作期限: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5、中标价格:合理利润率 7.00%,项目折现率 6.00%,建安费下浮率 2.50%,第一年运营养护费 231.09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平顶山市郏县城区生态水系项目及中兴路公园项目符合公司"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业务战略,是公司在平顶山市的首个项目,有利于公司深耕豫南市场,打造区域品牌,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项目总金额、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厂区迁址运营征求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4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的《关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迁址运营征求意见的函》,内容如下:"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18〕2609 号)和(汕府办会函〔2019〕5604 号)文的精神,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按规划整体搬迁至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目前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已建成并进入通水试运行阶段。为平稳有序推进龙珠水质净化厂迁址运营工作,市政府成立了龙珠水质净化厂迁址运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龙珠厂迁址运营相关事宜。根据政府方与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项目运营期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期满,现项目进行搬迁,公司作为原项目运营单位请就迁址运营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对该项目的迁址运营工作予以大力支持配合。"

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方就龙珠水质净化厂迁址运营开展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仍在现址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迁址运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食品集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将其所持公司 5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克明食品集团	是	5,000,000	5.43%	1.48%	否	否	2021-02-22	以实际解除质押日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经营需要
合计	—	5,000,000	5.43%	1.4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食品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克明食品集团	92,082,387	27.32%	25,000,000	30,000,000	32.58%	8.90%	0	0	0	0
合计	92,082,387	27.32%	25,000,000	30,000,000	32.58%	8.90%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克明食品集团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决定书》【(2020)穗仲案字第 5170 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就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颜某刚(第三被申请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案件号(2020)穗仲案字第 517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申请撤回本案仲裁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符合《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如下:

(一)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二)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0)穗仲裁字第 5170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1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农银行")申请了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秦农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秦农银港务保担字[2021]第 1005 号),约定公司为西安东方向秦农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止。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包含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上述费用,均以债权人所在地或者纠纷处理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律师行业、评估拍卖行业等的公允市场价格计算,以债权人与上述中介机构所签合同或者代为垫付费用的凭证为准),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或被解除,则为提前到期或解除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 1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秦农银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